**湘潭大学校园卡使用须知**

亲爱的同学：

恭喜您被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录取！

中国建行银行（http//www.ccb.com）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为您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是我们的荣幸。我行与湘潭大学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本着为学生提供安全、便捷、普惠的金融服务，根据我行与学校协议约定，为您开立了一张校园借记卡，当前状态为**只收不付**（激活后为可收可付状态），但学费批量代扣不受影响，可放心根据学校要求存入学费。

**一、激活改密：**为更好地为您提供各类金融服务，请于**2017**年 **10** 月**31**日前，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至 **建行湘大支行**（南苑雅园食堂旁）办理校园卡激活改密（本卡初始密码955330）和签约“学生惠”业务。签约“学生惠”即可享受：免收校园卡工本费10元/年、卡年费10元/年、交易短信通知费2元/月；签约手机银行全国跨行转账免手续费；开通网上银行5000元以下汇款免费（免费时间：入学后到毕业后一年）。**为确保正常使用校园卡功能，请在指定日期前办理校园卡激活改密，并确保账户余额不能为零。如您未在指定日期前激活卡片或账户余额为零，我行视为您无需此项服务，将与学校进行确认后，将该卡做销户处理。**

**二、校园卡餐卡充值：**可选用建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自助缴费。

（1）手机银行：下载手机银行APP客户端，登陆并点击：悦生活—生活缴费—IC卡、联名卡充值—湘潭大学校园卡充值、输入校园卡卡号（卡片左下角5位数）—输入缴费金额—选择支付账号、附加码—输入验证码—缴费成功。

（2）微信银行：关注“中国建设银行”公众号，绑定校园卡账户。点击：悦生活—生活缴费—IC卡、联名卡充值—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学校园卡充值、输入校园卡卡号（卡片左下角5位数）—输入充值金额—选择支付账号、附加码—输入验证码—缴费成功。

**三、电子钱包充值：**持建行金融IC卡并开通电子钱包，乘坐湘潭公交享7折优惠。同时可在有“闪付”标识的商家消费。在建行ATM机上即可实现电子钱包充值（充值上限为1000元）。充值步骤：将金融IC卡插入ATM机中，选择电子现金-选择IC卡充值-选择绑定账户充值-输入充值金额并确认-输入银行卡密码并确定-充值完成-退卡。

**四、校园卡账户类型：**为有效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人民银行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I类户（I类户是全功能账户，使用范围和金额不受限制），已开立I类户，再新开户的只能开立Ⅱ类户（Ⅱ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Ⅱ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Ⅱ类户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户类别 | 绑定账户 | 非绑定账户 | | | | 余额  控制 |
| 日累计 | | 年累计 | |
| 转入  存现 | 转出/消费  缴费/取现 | 转入  存现 | 转出/消费  缴费/取现 |
| Ⅱ类户 | 任意金额 | 1万 | 1万 | 20万 | 20万 |  |

根据您在建行开立账户情况，账户类型划分为：

（1）从未在建行开立过银行账户，批量开卡时I类账户；

（2）在建行开立过账户，且未超过3个的，批量开卡为Ⅱ类户；

（3）在建行账户已超过4个，无法批量开立校园卡。为不影响您开学后的正常学习和生活，请您根据自身用卡需要，前往当地建行对名下建行账户进行销户（可办理I类卡），或销至3个以内（可办理Ⅱ类卡），方便来校后快速办理校园卡（建行湘大支行咨询电话：0731-58293304、58293319）。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湘大支行

二〇一七年七月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2017级新生缴费须知**

新同学：

为方便你安全缴费、顺利入学，现将有关缴费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新生应缴学杂费由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三部分组成。

**1、学费：**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 | **专业名称** | **学费**  **（元/年）** |
| **文史哲理类** | | 英语、德语、日语 | 10800 |
| 汉语言文学 | 12420 |
| **经法教管类** | |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行政管理、旅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审计学、金融学 | 11000 |
| 法学、会计学、财务管理 | 12650 |
| **工科类** | |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自动化、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  制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土木工程 | 11200 |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12880 |
| **艺术与**  **新闻传播 类** | **表演专业**  **（含美术）** | 动画 | 16000 |
| **其他专业** | 广告学 | 14000 |

以上学费标准依据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文件，如有变动，按新文件执行。

**2、住宿费：**学生公寓800或1200元/年，普通宿舍每人每年600元。住宿费标准依据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湘价教〔2012〕112号文件执行，如有变动，按新文件执行。

**3、空调维护使用费：**根据学生宿舍分批改造计划，部分学生公寓将安装空调，届时，对入住此类学生公寓的学生，将收取100元/人/年的空调维护使用费，收费标准按湘价教〔2012〕112号文件执行，如有变动，按新文件执行。

**4、代收费：**

由以下四项组成：

（1）教材费：每人预收1000元，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体检费：每人85元；

（3）军训服装费：每人95元；

（4）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每人每年150元。

四项共计1330元。

以上代收费标准依据湘发改价费〔2015〕648号文件执行，如有变动，按新文件执行。

新生应缴学杂费为该生所学专业对应的学费、住宿费、代收费的合计金额。

如一名2017级英语专业的新生，住宿安排在兴湘学生公寓1栋，则2017年应缴学杂费为10800（学费）+1200（住宿费）+1330（代收费）=13330（元）。

**二、缴费方式**

学校现有两种缴费方式，新生任选其一均可。

**1、网上自助缴费：**开通网银的新生可以选择网上自助缴费平台缴纳学杂费（此种缴费方式免收银行手续费）。请新生登陆湘潭大学计划财务处网站（网址http://cwc.xtu.edu.cn），选择“学生缴费平台（兴湘）”，输入姓名和学号即可缴纳应缴学杂费。

**2、银行批量代扣：**新生凭密码信封修改校园卡建行储蓄账户密码后，于2017年8月26日之前，到当地的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将应缴学杂费直接存入校园卡建行储蓄账户。如果当地无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新生需到本地其它银行网点通过汇款方式，于2017年8月26日之前将应缴学杂费汇入校园卡建行储蓄账户。汇款单上收款人栏填新生本人姓名，收款人账号栏填校园卡上的19位数字卡号(建行储蓄账号)，收款人开户银行栏填建行湘潭湘大支行。如汇款行需要提供收款人开户行行号，行号栏填105553010061。汇款后次日，新生即可在当地任意一家银行的自助设备上查询是否到账。

新生将应缴学杂费存入或汇入本人校园卡建行储蓄账户后，我们将于2017年 8月 26日开始进行银行批量代扣。

通过以上两种方式缴费成功的同学，学校自助迎新网会给予学费已缴清的标志。学杂费收据将在新生入校两周后由兴湘学院学工办统一领取并发放。批量代扣或网上缴费不成功的新生，在入学时到报到现场缴费后办理入学手续。

**三、生源地助学贷款**

按往年惯例，生源地助学贷款要于11月底才能陆续到账，为便于学校结算，新生无论申请多少助学贷款额度，都必须在开学前缴清代收费。因此，凡是办理了助学贷款的新生须于2017年8月26日之前，将代收费以及学费和住宿费大于助学贷款的差额一并存入校园卡，由学校统一批量代扣；或选择网上自助缴费平台缴清上述费用。生源地助学贷款到账后，学校将根据实际到账金额进行学杂费结算，多退少补。

举例说明：

新生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的合计数大于其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额度。如一名2017级英语专业的新生，住学生公寓，已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8000元，该生学费和住宿费合计为12000元，大于生源地助学贷款4000元，应缴学杂费为：4000（学费住宿费与助学贷款之间的差额）+1330（代收费）=5330（元）。

**四、咨询电话**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0731-58293847

湘潭大学计划财务处：0731-58292123，0731-58293628

湘潭大学生源地助学贷款中心：0731-58292704

建设银行湘潭湘大支行：0731-58293304

湘 潭 大 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

**新生入校办理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登记须知**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教育厅[2003]33号文件精神，新生入学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实行户口迁移自愿原则。对迁移户口和不迁户口的两种情况，分别作出如下规定：

一、湖南省以外迁移户口的学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到学校保卫处户政科办理常住人口入户登记手续。

二、湖南省考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到学校保卫处户政科办理常住人口入户登记手续。

三、不迁移户口的学生，入学后根据本人需要，持身份证去学校警务室办理流动人口信息登记。

四、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常住人口登记卡》）上的姓名及其它对应项目与新生录取信息必须一致。如有涂改，须加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方可入户。学生户口迁入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学生户口迁入地址：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

咨询电话：0731-58292084

湘潭大学保卫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

**学生生活用品须知**

各位新同学：

热烈欢迎你来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习深造！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学生床上用品集团购买质量监控制度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14】475号）文件精神，为方便学生，学校根据专业纤检机构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产品质量优良的合法企业，以招投标形式组织统一预订床上用品，按照自愿购买的原则，建议新生购置由学校统一提供的合格床上用品，全套生活用品13件380元（参见“学生生活用品清单”）。

新生在学校迎新自助网中自主确定是否选购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的新生生活用品，网上自主选购截止日结束后不再变更，为了新生在军训期间内务检查的整齐统一，学校将按照学生选购的数量进货，并在学生到校后在指定地点统一购买。

凡自购、自带床上用品的新生应主动到本院系副书记处登记批准，严禁未经检疫、低劣产品甚至“黑心棉”进入学生宿舍。若自购、自带的床上用品经检查发现不合格的必须及时更换。请不要听信其他不法商贩、无证经营个体的推销或兜售。学校将聘请省、市技术监督局专家在新生报到时对自带生活用品进行现场检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进入学生宿舍使用，以确保学校公共卫生安全！

**学生生活用品清单（380元/套）**

| **品名** | **规格（长度单位：米）** | **质料**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棉盖被 | 2.0×1.5（4斤） | 一级棉 | 床 | 1 |
| 棉垫被 | 2.0×0.8（4斤） | 四级棉 | 床 | 1 |
| 踏花被 | 2.0×1.5（3斤） | 真空棉 | 床 | 1 |
| 花盖被套 | 2.05×1.52 | 全棉 | 床 | 1 |
| 军盖被套 | 2.05×1.52 | 全棉 | 床 | 1 |
| 花枕套 | 0.7×0.45 | 全棉 | 个 | 1 |
| 军枕套 | 0.7×0.45 | 全棉 | 个 | 1 |
| 枕 芯 | 0.64×0.38 | 真空棉 | 个 | 1 |
| 花床单 | 2.1×1.1 | 全棉 | 床 | 1 |
| 军床单 | 2.1×1.1 | 全棉 | 床 | 1 |
| 蚊 帐 | 2.0×0.9×1.5 | 涤棉 | 顶 | 1 |
| 竹凉席 | 1.95×0.8 | 青竹蔑 | 床 | 1 |
| 塑料桶 | ￠32 | 厚塑料 | 个 | 1 |

注：学生生活用品出售后不退，但属质量问题可包换。

湘潭大学后勤保障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资助工作体系示意图**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项 目** | **金 额**  **（人/年）** | **评选条件** | **评选**  **时间** |
| **奖** | 国家奖学金 | 8000元 | 奖励二年级（含）以上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 秋季学期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5000元 | 奖励品学兼优二年级（含）以上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 秋季学期 |
| 湘潭大学学年综合奖学金 | 1500元/1000元/500元 | 奖励二年级（含）以上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独立学院学生） | 秋季学期 |
|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创新奖 | 1500元/1000元 | 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及学科竞赛中体现了较强创新精神、取得了较好创新成果的在校本专科学生或集体 | 秋季学期 |
| 湘潭大学励志奖 | 1500元 | 奖励在逆境中乐观积极，奋发成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优秀学生，奖励覆盖面为参评学生人数的3% | 秋季学期 |
|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科竞赛奖 | 600—3000元不等 |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学科知识类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在校本专科学生或集体，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 春季学期 |
|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文艺、体育竞赛奖 | 600-3000元不等 | 文艺、体育竞赛奖用于奖励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成绩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在校本专科学生或集体 | 春季学期 |
|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集体奖 | 不定 | 竞赛优胜奖中的集体奖按项目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 春季学期 |
| 湘潭大学自强之星及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奖 | 500元/1000元 | 具有积极进取、自立自强先进事迹的在校全日制优秀大学生 | 春季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项 目** | **金 额**  **（人/年）** | **评选条件** | **评选**  **时间** |
| **助** | 国家助学金 | 4000元/3000元/2000元 |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 秋季学期 |
| 太阳慈善助学金 | 5000元 | 资助学习成绩优异、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 春季学期 |
|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临时困难补助 | 不定 |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工作日 |
|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新生寒衣补助 | 衣物 |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 | 秋季学期 |
| 学生春节慰问金 | 150元 | 资助春节留校学生 | 春节 |
| **勤** |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勤工助学补助 | 不定 |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每月 |
| **贷** | 国家助学贷款 | 8000元 | 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 | 秋季学期 |
| **缓** | 学费缓交 | 不定 |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 每年一次 |
| **减** | 学费减免 | 不定 | 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 | 春季学期 |
| **绿色**  **通道** | 绿色通道 | 不定 | 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 新生入学 |

办公机构：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管理工作办公室

办公地址：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办公楼308室

联系电话：0731-58298609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要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和《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向新生寄送《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推荐

学院学工办审核、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专业班级：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政治面貌 |  | | 入学前  户 口 | | □城镇 □农村 | | |
| 毕 业  学 校 |  | | | | | | 家 庭  人口数 | |  | | |
| 家 庭  类 型 | □孤儿 □单亲 □残疾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贫困户  □其他 | | | | | | | | | | |
| 家庭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有关信息** | 家庭年收入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学生本人签名：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确认签章** |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注：1.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如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2. 本表可复印使用，也可登录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网站（http:// xxxy.xtu.edu.cn/）下载。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政治面貌 | | |  | | 家庭人均  年收入 | 元 | |
| 学 院 | |  | | 班 级 | | |  | | | | |
| 学 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 学生签字：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年月 日 | | | | | | | | | | | |
| **民主评议** | 推荐档次 | 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 | | 陈述理由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B.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 | | |
| C.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 |
| **认定决定** | 学  院  意  见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  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 | | |